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7年03月07日公司总股本414,037,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

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 2016 年度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2017 年审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合并会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法定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等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祥

云武俊

邢 晶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